

#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漳教办人〔2023〕21号

---

##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教育部门：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3〕28 号）精神，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31 号）规定，现就开展我市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我省、我市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符合上述条件，在我市认定的人员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户籍或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漳州市；

（二）漳州市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三）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漳州市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漳州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四）驻漳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闽教师〔2018〕

20号)规定,完成所有检查项目且体检合格。因个人原因(包括因怀孕无法完成胸部拍片检查等)未完成体检项目的,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 三、认定权限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区)级教育行

政部门认定（其中户籍或居住地在漳州开发区的申请人由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审核通过后再由龙海区教育局认定；户籍或居住地在漳州古雷开发区的申请人由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文教体旅局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审核通过后再由漳浦县教育局认定；户籍或居住地在漳州高新区的申请人由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审核通过后再分别由原属地教育局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委托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现场确认，漳州市教育局认定。

漳州市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可由认定机构委托所在高校统一办理（具体事宜由学校负责通知）。

#### **四、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时间安排为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时间安排由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 **（一）网上报名**

1. 网报时间：5月30日 8:00-6月16日 23:59（如系统开放时间有调整，请以中国教师资格网通知为准）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 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 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认定报名, 逾期不能补报。网报时请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身份注册, 在网页上填报并提交申请信息。网报前务必阅读网报注意事项, 按要求备好白底证件照(详见附件3)。同一申请人同一自然年度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 成功申领后的当次自然年度内不能再申领第二种教师资格证书。

## **(二) 体格检查**

按属地管理原则, 委托各县(区)教育局组织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表见附件1), 体检时间、地点由各县(区)教育局另行通知, 请申请人务必关注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网站的通知, 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当期的体检报告仅适用于当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 **(三) 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申请(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 6月21日-6月29日(工作日)

网上申请成功后, 申请人还须到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的, 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 现场确认点(见附件3)

3. 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驻漳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应提交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和团以上单位政工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服现役的证明。

(3) 学历证书原件。其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现场确认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应提供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特别提示：学历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不通过的，申请人应另外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建议申请人提前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查询、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5)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6)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7) 个人承诺书（网上签署）。

(8)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照片（要求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相片背后用圆珠笔写明姓名、学科、报名号，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用）。照片用于制作证书，必须人像比例合理，图像清晰。

(9)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除体检表外，以上有关证件原件经现场确认点审核后退还申请人。其中，在网上报名时能够通过系统比对核验的，材料 3、4、5 无需提供纸质版。

#### **（四）市教育局集中受理申请**

时间：7 月 3 日-7 月 19 日（工作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3。

1. 确认点在闽南师范大学的申请人申请材料，由所在高校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市教育局。

2. 其他确认点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漳州通 APP”上传材料直接向市教育局窗口申请办理。扫描上传申请材料（附件 2 清单中对应的材料），图像不清晰或没有顶格的视为材料不齐全退件，后果申请人自负。

#### **（五）市教育局审核认定**

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核，做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最终认定结果将在漳州市教育局网站公布。

### **（六）颁发证书**

《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通过 EMS 邮寄到各现场确认点，各确认点应在法定的期限内发给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应归入个人档案。

## **五、其他事项**

（一）各县（区）认定机构应按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在春季和秋季各开展一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并将认定时间安排、咨询方式等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告知，每次网报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请申请人按各有关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各县（区）教育局要对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发现持有假学历证书、假普通话等级证书等造假材料进行认定时，一律不得认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

市教育局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596-2049137。

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96-2026550。

- 附件：1.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2.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申请材料核对清单  
3.2023年上半年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手册  
4.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情况汇总表  
5.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情况汇总表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 体 检 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

#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
4. 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婚姻状况		籍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后果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注：							

受检者签字: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 曾患过何种疾病 (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 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 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 (名称及时间), 目前功能如何。					
	皮肤		浅表 淋巴结			
	头颅		甲状腺			
	乳腺		脊柱 四肢关节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 鼻 喉 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嗅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 腔 科	唇腭舌		牙齿		
	是否口吃		发音是否嘶哑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科检查				医师签字	
申请幼儿 教师资格 加测	淋球菌			医师签字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滴虫			
		念球菌			

心  
电  
图

建议:

医师签字:



胸部 X 光 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医师签字：</span></p>
-------------------	---

腹部 B 超 检 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医师签字：</span></p>
------------------------	---



化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肌酐 (CR)
	葡萄糖 (GLU)	
免 疫	艾滋病病毒抗体 (抗 HIV)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 (TPHA)
尿 常 规	糖 (GLU)	蛋白质 (PRO)
	胆红素 (TBIL)	尿胆原 (URO)
	比重 (SG)	红细胞 (BLO)
	酸碱度 (PH)	白细胞 (LEU)
	镜检	
其他		

## 附件 2-1

#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现场确认申请材料核对清单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任教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报名号	
<b>申请材料</b>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查情况	备注
1	身份证原件 (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户口簿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团以上单位政工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服役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辖区内、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3	学历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查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不通过的，学历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扫描上传漳州通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提供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将学历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扫描上传漳州通
		港澳台学历原件、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国外学历原件、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4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第3页（有个人信息及照片页）和第7页（有体检结论、盖章、医生签字页）扫描上传漳州通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比对：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不成功的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6	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验证：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不通过的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验证：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不通过的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7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8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背面备注信息）；电子照片按要求重命名，需上传漳州通。
我承诺提交的上述材料均是真实合法的。		经办人签名：	现场确认点（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备注：1. 本清单中申请材料以上部分的信息由申请人填写，并用 A4 纸张打印。

2. 本清单由确认点审核盖章后统一提交漳州市教育局。

## 附件 2-2

#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现场确认申请材料核对清单

（本清单适用对象：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现场确认点在闽南师范大学）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任教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报名号	
<b>申请材料</b>					
<b>序号</b>	<b>材料名称</b>			<b>审查情况</b>	<b>备注</b>
1	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原件扫描件
2	学生证原件			辖区内、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原件扫描件
3	学历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查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不通过的，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学校另附相关核验材料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提供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学校另附相关核验材料
		港澳台学历原件、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原件扫描件
		国外学历原件、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原件扫描件
4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原件第 3 页（有个人信息及照片页）和第 7 页（有体检结论、盖章、医生签字页）扫描件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比对：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不成功的提交原件扫描件
6	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验证：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不通过的提交原件扫描件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验证：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不通过的提交原件扫描件
7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原件扫描件
8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背面备注信息）；电子照片按要求重命名并提交。
我承诺提交的上述材料均是真实合法的。 申请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现场确认点（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清单中申请材料以上部分的信息由申请人填写，并用 A4 纸张打印。

2. 本清单由确认点审核盖章后统一提交漳州市教育局。

## 附件 3

# 2023 年上半年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手册

## 一、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注意事项（5 月 30 日 8:00-6 月 16 日 23:59）

1. 账号注册及报名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咨询服务”-“常见问题”栏目相关问题说明和“操作手册”中“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如问题无法自行解决，可查看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发邮件或电话咨询。

2. 申请人必须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前，将所有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申报信息，网上申报才能成功。选择申请资格种类（高中或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报学科，认定省份选择“福建省”，认定机构选择“漳州市教育局”。户籍所在地、通讯地址两项信息请务必填写现户籍所在地（户口本首页地址）+现户籍所辖派出所，格式如下：漳州市\*\*区\*\*镇/街道\*\*村/居委会\*\*\*号（\*\*\*派出所）。

3. 网报时间结束前，申请人可以登录系统修改、查看申请信息和“现场确认注意事项”。请务必留意个人网上申报状态及认定机构、确认点给予的留言信息。

4. 上传照片使用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大小应小于 190k，照片必须为 jpg 格式，分辨率宽度大于 290 像素并小于 300 像素，高度大于 408 像素并小于 418 像素，要

求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重新上传。

5. 申请教师资格全面推行师德承诺制度，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承诺书》并按程序要求上传。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按照系统“操作步骤”的说明完成签名，提交后务必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再次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即可重新获取二维码并签名。

## 二、体检

时间和地点详见各县（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三、现场确认点

### （1）芗城区教育局

地址：芗城区益华路1号芗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B22、B23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2072379、2047197

### （2）龙文区教育局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含龙文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E322号综合窗口（教育）

联系电话：0596-2109395、2638810

### （3）龙海区教育局

地址：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6557095、6531041

### （4）漳浦县教育局（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文教体旅局）

地址：漳浦县政务服务中心（绥安镇黄仓村457号）四楼

C01 教育局窗口（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文教体旅局）、C02 教育局窗口（漳浦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596-3208685

（5）云霄县教育局

地址：云霄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窗口

联系电话：0596-8531301

（6）诏安县教育局

地址：诏安县教育局办事大厅（一楼）

联系电话：0596-3339843

（7）东山县教育局

地址：东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5861851、5889391

（8）南靖县教育局

地址：南靖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596-7853973

（9）平和县教育局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官霄街 63 号平和县教育局人事股（二楼）

联系电话：0596-5233920

（10）华安县教育局

地址：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二窗口

联系电话：0596-7012710、7358569

（11）长泰区教育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顺和路1号文体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C区304教育窗口

联系电话：0596-8333386

（12）漳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社会事业管理局（角美动车站对面）

联系电话：0596-6775216

（13）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常山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大楼，常山开发区教育局人事股424室

联系电话：0596-8626785

（14）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漳州开发区韩江路7号漳州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卫生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6852505、6895960

（15）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漳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509

联系电话：0596-6622063

（16）2023年漳州市辖区内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确认点设在申请人所在高校，具体时间、地点由学校通知。

闽南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工作处就业科，联系电话：0596-2521027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0596-6288094

#### 四、现场确认漳州通操作流程

1. 下载“漳州通”APP，实名注册并登陆。

2. 查找申请事项：点击页面下方的“政务服务”，进入“政务服务”页面后选择“我要办”；办事地区请务必选择“市本级”，上方搜索栏输入“教师资格认定”，即可找到申请事项，点击“在线办理”进入办理页面。



3. 提交申请材料：

(1) 查看基本条件、申请条件、申请方式、所需材料后，点击“我要申报”。

(2) 输入申报人基本信息，为便于审核，申报人姓名前务必加入教师资格认定所在确认点的简称，比如“龙文张亮亮”。

(3) 申报界面选择“本地上传”，所有上传材料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材料不齐全退件，后果申请人自负。

特别提醒：漳州通 APP 上传个人证件照，需要在手机上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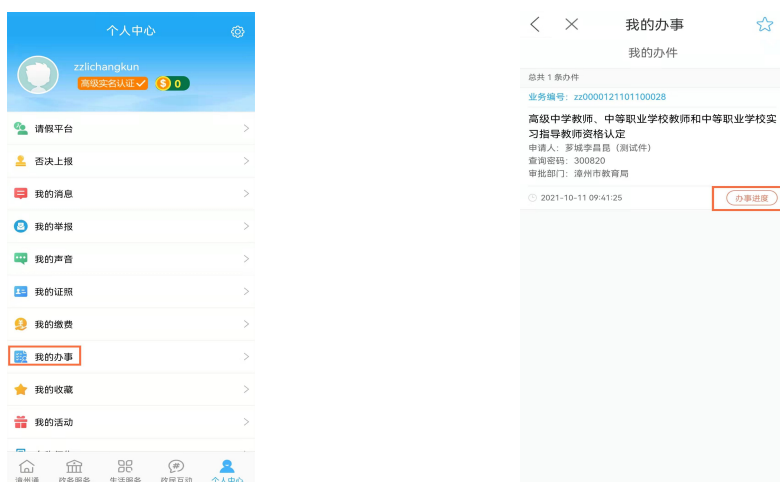
照片进行重命名，命名格式：本人姓名+白底彩色相片，比如“张芳白底彩色相片”，图片必须为 jpg 格式，与教师资格网网报提交的图片一致。

(4) 上传完毕务必查看上传的图片是否清晰、完整，如果不符合要求可重新上传，所有材料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 4. 查看办件情况:

申请人务必通过“个人中心”页面，点击“我的办事”查看办件情况。



### 五、确认点材料整理要求

1. 各县（区）教育局务必认真审核，并告知上传时间、注意事项。现场确认材料审核合格后，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漳州通 APP 上报我局审核认定。

2. 各县（区）教育局、相关高校在 6 月 30 日前需将以下纸质材料收齐邮寄到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①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情况汇总表（附件 4）；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情况汇总表（附件 5）；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表（附件 1，仅提交体检不合格人员体检表）；③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申请材料核对清单（附件 2）；④申请人照片 1 张（按报名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整理）。

## 六、市教育局集中受理申请时间安排

7 月 3 日-7 日：闽南师范大学

7 月 8 日-9 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华安、常山、漳州开发区

7 月 11 日上午：长泰、台商、东山

7 月 12 日上午：漳浦、古雷开发区

7 月 13 日上午：龙海、高新区

7 月 14 日上午：南靖、平和

7 月 15 日-16 日：芗城

7 月 18 日上午：云霄、诏安

7 月 19 日上午：龙文

附件 4

##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情况汇总表

核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现场确认点	体检结论	备注

备注：有犯罪记录人员名单统一放在最后

附件 5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情况汇总表

体检医院（盖章）：

现场确认点（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现场确认点	体检结论	备注

备注：体检不合格人员名单统一放在最后



